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施燕监事、胡锦涛监事、黎清监事、江金锁独立监事、朱卫平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张德伟监事会主席托施燕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施燕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113.48 万元。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清算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核销。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可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直接融资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保障新能源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